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一班際足壘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推動本校球類活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班週 10：00-12：00 及中午 12 點 30 分，若未比完賽事改至午休完成，遇雨天或賽程無法比完，將另擇期舉辦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六、參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，若班級男女人數不足者，由裁判決定競賽之兩班在差距相同條件原則下競賽。

七、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採 0 好 0 壞開始，界外球計為 1 好球數，2 好球之後界外球計好球數，並且三振出局。

2. 比賽採三局制兼採比數截止和時間截止的規則：

(1)三局差 7 分，則可提前結束比賽。

(2)一場比賽以 18 分鐘為限，時間到則打滿當局。

(3)比賽時間由裁判控制，且沒有主動告知是否為最後一局之義務，請自行注意時間或向裁判詢問。

(4)每局攻擊均分上、下半局，於攻方被判第三人出局時，互換攻守。

(5)若和局採突破僵局制：前一局最後三位打者分佔 1.2.3 壘，以兩人出局進行比賽，出局後攻守交換，得分多者獲勝。

(6)以抽籤決定賽程，在賽程左邊隊伍先攻，右邊隊伍先守，採用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比賽人數：每隊人數 12 人，至少 5 位女生上場，換下後不得再上場。

(三)投手投球：必須以手持球在身體前完全靜止 1-5 秒，投球時必須至少單腳置於投手區上，投手投球球速不得過快或彈跳，否則一律判定壞球。

(四)好球壞球：在四壞球之後，打擊者保送上一壘。投手只要將球投至有效踢球區內，若打擊者未踢球、踢出界外或者揮棒落空(沒有踢到球)，此球判定好球，揮空加出界達 3 次算出局。

(五)球員打擊：

1. 必須按照號碼衣順序進行打擊，如有打擊順序錯誤判罰出局，得分不算。

2. 踢球時，踢球者必須在至少單足置於踢球區(第一個扇形)完成踢球動作，雙足超越踢球算一好球。

3. 打擊者踢出球時，必須將球踢出短打線，若為惡意短打，判為 1 好球。

(六)球員跑壘：

1. 不得盜壘及滑壘，盜壘及滑壘者判出局。

2. 跑壘員須等打擊者踢出球後才可離開壘包。

- 3.未踢之球或踢球落空經本壘板後即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得進壘，捕手亦不得傳離壘之跑者，傳殺無效，跑壘員須返回原本所在壘包。
- 4.當打擊者將球踢成外野安打時，在防守隊尚未拿到球傳回時，跑壘者可以繼續往下一壘前進，但最多跑兩壘。

5.停止跑壘：

- (1)當打擊者將球踢成外野安打時，在防守隊尚未拿到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可以繼續往下一壘前進。
- (2)若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必須迅速站上壘包（往前一壘或原壘包），否則防守隊仍可以將跑壘者封殺出局。

(七)防 守：

- 1.外野手可以縮小防守範圍，但不能進到內野防守。
- 2.內野手在球未踢出前不可以跑到投手板前區域防守。
- 3.各壘手及捕手於封殺跑壘員時不得阻擋在跑壘員之行進路線。
- 4.接殺出局：打擊者踢出高飛球，在球未落地前被防守球員直接接住，此時打擊者被判定出局，壘上所有跑壘員必須跑回原壘包，否則防守隊可以傳球至有跑壘者的壘包，封殺出局。
- 5.打擊者將球踢出後未被接殺，也沒有出界則為安打。
- 6.封殺出局：打擊者必須以最快的速度跑向一壘，若防守隊較早將球傳到一壘手並踩在壘包上，則判定跑者封殺出局。

(八)得分：跑壘者由一壘、二壘、三壘依序推進回到本壘，若未被封殺而且未漏踩任一壘包則得一分。

(九)注意：

- 1.跑壘者不能在球未踢出前先行離開壘包，先行離開壘包者判定出局。
- 2.未提及規則與壘球規則相同。

(十)爭議：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，對運動員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在該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十一)注意安全：

- 1.身體不適或心臟疾病同學禁止參加。
- 2.指甲必須剪短，戒指、項鍊手錶應取下，否則得令退場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錦旗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場地配置圖



感謝 Maybelle Chen 老師繪圖。

投手板距離本壘板：9 公尺

壘距：18 公尺

打擊區：1.8 公尺

捕手區：1.5 公尺

好球區：0.74 公尺

短打線：3 公尺